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期货”)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8日起,中信建投期货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

截至2024年8月27日,中信建投期货已无持有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存量客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期货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 <http://www.cib.com.cn>

(2)富国基金
客服电话:95105686, 4008880688
网址: www.fund001.com

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对照表

序号	富国基金	富国基金
第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富国基金名称: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金名称: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基金的投资	1.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成份券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紧密跟踪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接近。 2.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成份券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3.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接近。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成份券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紧密跟踪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接近。 2.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成份券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3.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被动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的表现,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接近。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第四、基金的费用	1. 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4. 基金的其他费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1. 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4. 基金的其他费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五、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 (4) 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基金收益分配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 (4) 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基金收益分配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第六、基金申购赎回	1. 基金申购赎回原则:本基金申购赎回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申购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申购赎回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3) 基金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申购赎回遵循“当日申购当日起息”原则。 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申购赎回日期:基金申购赎回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1. 基金申购赎回原则:本基金申购赎回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申购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申购赎回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3) 基金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申购赎回遵循“当日申购当日起息”原则。 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申购赎回日期:基金申购赎回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第七、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原则:本基金转换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原则。 (3)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转换遵循“当日转换当日生效”原则。 2. 基金转换费率: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转换日期:基金转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1. 基金转换原则:本基金转换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原则。 (3)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转换遵循“当日转换当日生效”原则。 2. 基金转换费率: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转换日期:基金转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第八、基金转托管	1. 基金转托管原则:本基金转托管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转托管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转托管采用“份额转托管”原则。 (3) 基金转托管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转托管遵循“当日转托管当日生效”原则。 2. 基金转托管费率:基金转托管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转托管日期:基金转托管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1. 基金转托管原则:本基金转托管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转托管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转托管采用“份额转托管”原则。 (3) 基金转托管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转托管遵循“当日转托管当日生效”原则。 2. 基金转托管费率:基金转托管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转托管日期:基金转托管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第九、基金分红	1. 基金分红原则:本基金分红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分红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分红采用“份额分红”原则。 (3) 基金分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分红遵循“当日分红当日生效”原则。 2. 基金分红费率:基金分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分红日期:基金分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1. 基金分红原则:本基金分红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分红采用“未知价”原则。 (2) 基金分红采用“份额分红”原则。 (3) 基金分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基金分红遵循“当日分红当日生效”原则。 2. 基金分红费率:基金分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3. 基金分红日期:基金分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披露。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2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2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终止”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27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24年8月30日收盘,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 本基金自2024年8月2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纳指100
基金代码:513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新增委托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办理规则和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列情况
基金名称:景泰丰利
基金简称:景泰丰利
基金代码:003047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银河证券销售上述列表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0755-82730688
网址:www.jfcm.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特征,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基金申购,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9月2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9月2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9月3日恢复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2024年8月28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	暂停期间
1590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	2024年9月2日
161125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1)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0717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2)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12861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3)	暂停	2024年9月2日
161126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4)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12864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5)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03719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6)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12865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7)	暂停	2024年9月2日
161127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8)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12866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0712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10)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12867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11)	暂停	2024年9月2日
1611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12)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1286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13)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07121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14)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07122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15)	暂停	2024年9月2日
012871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16)	暂停	2024年9月2日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08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2024年交易日历安排,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2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52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终止”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30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24年8月31日收盘,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 本基金自2024年8月2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3.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新增委托国投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办理方式和方式以国投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列情况
基金名称:景泰丰利
基金简称:景泰丰利
基金代码:003047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投证券销售上述列表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武
联系人:郑向嵩
电话:0755-862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enc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0755-82730688
网址:www.jfcm.com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enc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特征,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基金申购,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拟增加F类基金份额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8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F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2102,增加从A类基金份额资产中按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认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F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E类和F类四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赎回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 F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标准
1) 申购费率
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率
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F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F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F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4.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限制与现有的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相同。
5.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均由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增加F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亦相应修订,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 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上更新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前次公告,将一并披露,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思生物”,股票代码6887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下列事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简称: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基金代码:008526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